

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深疾控函〔2020〕30号

关于规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委托检验 (非应急类) 生物样品送样工作的通知

各医疗单位:

为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,确保生物安全,防止病原生物扩散或人感染,根据《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(毒)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》(卫生部令第45号),在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,本市医疗单位委托本中心检验的非应急类生物样品,样品送样应符合下列要求:

一、医疗单位应负责生物样品送样,不得将样品交由患者或患者家属送样;

二、送样前,患者应经过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筛查,检测结果阴性,并提供检测报告或检测结果单;

三、样品名称、样品数量、样品标签、采样管、检验项目应符合附件1的要求;

在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,不受理恙虫病抗体、布鲁氏菌抗体的非应急类生物样品的委托检验;

四、医疗单位应提供检验/化验单,检验/化验单应包含的信息:医疗单位名称全称、科室名称、患者信息(姓名、性别、年龄)和基本情况、初步临床诊断、样品名称、检验项目、采样日期、医生签名和盖章、联系方式。检验/化验单应完整,字迹清晰;

五、医疗单位应采用专人专车、符合要求的生物样品运送箱及低温保存方式，将样品送至本中心生物样品受理大厅。送样前，样品包装应消毒，样品包装要求见附件 2。

样品受理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，上午 8:30 ~ 12:00；下午 13:30 ~ 16:30。

样品受理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龙苑路 8 号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生物样品受理大厅。

咨询电话：86580711（工作时间）

- 附件：1. 委托检验（非应急类）生物样品的样品要求
2. 委托检验（非应急类）生物样品的样品包装要求

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0 年 2 月 25 日

附件 1

委托检验（非应急类）生物样品的样品要求

委托检验（非应急类）生物样品的样品要求

样品名称	检验项目（供选择）		样品数量	样品标签	采样管
血液	寄生虫抗体检测	肝吸虫 IgG 抗体、肺吸虫 IgG 抗体、吸虫 IgG 抗体、囊虫 IgG 抗体、虫 IgG 抗体、旋毛虫 IgG 抗体、虫 IgG 抗体、裂头蚴虫 IgG 抗体、广州管圆线虫 IgG 抗体	3-5ml	含有患者信息的样品标签贴在采样管上	带有旋盖的普通生化管或抗凝管
血液或血清	虫媒病毒检测	流行性出血热 IgM 抗体	3-5ml	含有患者信息的样品标签贴在采样管上	带有旋盖的普通生化管或抗凝管
		血清登革热 IgG/IgM 抗体、血清登革热核酸	3-5ml（2 管）		
		流行性乙型脑炎、IgM 抗体	3-5ml		
		疟疾抗原	3-5ml		带有旋盖的 EDTA 抗凝管

血液或菌株	细菌流行病学检测	恙虫病抗体* (外斐反应)	3-5ml 血液	含有患者信息的样品标签贴在采样管/血平板上	带有旋盖的普通生化管或抗凝管
		布鲁氏菌抗体*	3-5ml 血液		
		布鲁氏菌 分离鉴定	菌株：血平板（含培养出的菌株）		血平板（血培养液无须上送）

注：在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，不受理恙虫病抗体*、布鲁氏菌抗体*的非应急类生物样品的委托检验。

附件 2

委托检验（非应急类）生物样品的样品包装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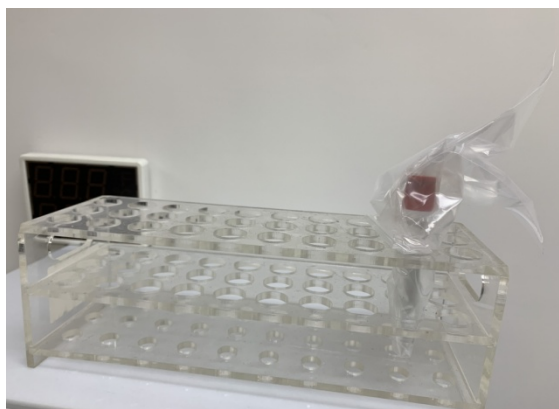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检验（非应急类）生物样品的样品包装要求：生物安全包装，用密封塑料袋将装有样品的采样管包装密封，置于试管架上固定，然后放入专用生物安全送样箱内，低温保存送样。示范图如下：



采样管



密封塑料袋



采样管置于试管架固定



放入专用送检箱